

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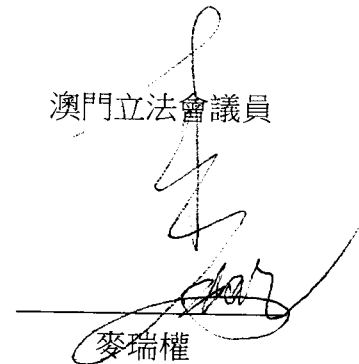
據傳媒報道：「“立法會選舉法”中葡文版本，對於“重複提名”罰則的表述不同，中文本沒有列明罰則，葡文本則載有最高罰金一百日。<sup>[1]</sup>」又例如，立法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與政府代表討論修改沿用數十年的《採購法》時，政府的代表稱，準備修法才發現《採購法》從來都沒有中文法律文本，只有葡文翻譯本。但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九條規定：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、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，除使用中文外，還可使用葡文，葡文也是正式語文。」

有市民及專家學者認為，中央領導人來澳視察的時候曾指出本澳的法律大部分已經相對滯後，甚至是過時。目前更發現個別中文或葡文的法律條文中的含意表述根本不一致，又有些法律只有葡文文本，沒有中文文本，而且大部分市民對法律尚且不熟悉或難以理解。因而當市民在不知那條法律本身存在缺失的時候，不管按照中文或是葡文法律文本遵守法律、依法辦事都可能出現違法的風險或因此而被檢控，甚至要受到法律的制裁，難道這是特區法律的立法原意嗎？但不論亂象發展到怎樣的情況，政府都應盡快成立“核對中葡法律文本的專責委員會”，全面檢討同覆核本澳的法律和政策，以免亂象越演越烈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：

1.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，現時因中葡文法律文本表述不一致所引發的社會亂象，可能只是本澳眾多法律文本中的冰山一角，會否有更多的法律文本都同樣存在中葡文本翻譯偏差的亂象？這是特區法律的立法原意嗎？特區政府將如何作出補救？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？
2. 有專家學者建議，應盡快成立“核對中葡法律文本的專責委員會”，全面檢討同覆核本澳的法律和政策，在執行上是否會有因中葡文法律條文含意存在差異，可能會發生損害市民權益的亂象呢？請問當局會否接納上述建議？如果不接納，則當局是否有更好的處理辦法？

澳門立法會議員



麥瑞權  
2017年6月5日

參考資料：

- 1、中葡文版本罰則存歧義一直未發現 陳司：全面檢視選舉法，澳門日報，2017-5-26